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133—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管理准则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应和、杜玉川、顾宪红、潘文荣。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管理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肉兔生产过程中引种、兔场环境、兔舍设施、投入品、饲养管理、卫生消毒、废弃物处理、生产记录应遵循的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无公害肉兔的种兔场和商品兔场的饲养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130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131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 513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种畜禽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3.1

肉兔 **meat rabbit**

在经济或体形结构上用于生产兔肉的品种(系)。

3.2

投入品 **input**

饲养过程中投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水、疫苗、兽药等物品。

3.3

兔场废弃物 **rabbit farm waste**

包括兔粪尿，病、死兔，垫料，产仔污染物，过期兽药、疫苗和污水等。

4 引种

4.1 生产商品肉兔的种兔应来自有种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兔场，种兔应生长发育正常，健康无病。

4.2 引进的种兔应隔离饲养 30 d~40 d，经观察无病后，方可引入生产区进行饲养。

4.3 不应从疫区引进种兔。

5 兔场环境

5.1 兔场应建在干燥，通风良好，采光充足，易于排水的地方。

5.2 兔场周围 1 km 无大型化工厂、采矿场、皮革厂、肉品加工厂、屠宰场或其他畜牧场污染源。

- 5.3 兔场应距离干线公路、铁路、居民区和公共场所 0.5 km 以上,兔场周围应有围墙。
- 5.4 生产区要保持安静并与生活区、管理区分开。
- 5.5 兔场应设有病兔隔离舍,避免传染健康兔。
- 5.6 兔场应设有焚尸坑及废弃物储存设施,防止渗漏、溢流、恶臭等污染。
- 5.7 兔场内不应饲养其他动物。

6 兔舍设施

- 6.1 兔舍建筑应符合卫生要求,内墙表面光滑平整,地面和墙壁便于清洗,并耐酸、碱等消毒液,兔舍建筑能保温隔热。
- 6.2 兔舍内通风良好,舍温适宜,舍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 6.3 按兔体型大小和使用目的配置不同型号的饲养笼。
- 6.4 兔笼底网设计应防止脚皮炎发生。

7 投入品

7.1 饲料

- 7.1.1 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NY 5132 的要求。
- 7.1.2 青饲料应清洁、无污染、无毒,晾干表面水分后饲喂。
- 7.1.3 根据兔的不同生长阶段,按照营养要求配制不同的饲料。
- 7.1.4 不使用冰冻饲料或被农药、黄曲霉毒素等污染的饲料。禁用肉骨粉。
- 7.1.5 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时,应执行休药期规定。

7.2 兽药使用

- 7.2.1 饮水或拌料方式添加的兽药应符合 NY 5130 的规定。
- 7.2.2 育肥后期的商品兔,使用兽药时,应执行休药期规定。

7.3 防疫

- 7.3.1 防疫应符合 NY 5131。
- 7.3.2 防疫器械在防疫前后应消毒处理。

8 卫生消毒

8.1 消毒剂

应选择对人和兔安全,对设备没有破坏性,没有残留毒性的消毒剂,所用消毒剂应符合 NY 5131 的规定。

8.2 消毒制度

8.2.1 环境消毒

每 2 周~3 周对周围环境消毒 1 次。每月对场内污水池、堆粪坑、下水道出口消毒 1 次。兔场、兔舍入口处的消毒池使用 2% 的火碱或煤酚皂等溶液。

8.2.2 人员消毒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要更衣、换鞋,踩踏消毒池,接受 5 min 紫外光照射。

8.2.3 兔舍消毒

进兔前应将兔舍打扫干净并彻底清洗消毒。

8.2.4 兔笼消毒

用火焰喷灯对兔笼及相关部件依次瞬间喷射。

8.2.5 用具消毒

定期对料槽、产仔箱、喂料器等用具进行消毒。

8.2.6 带兔消毒

用消毒液喷洒兔体本身及周围笼具。

9 饲养管理

9.1 饲养员

应身体健康,无人畜共患病,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有传染病者不得从事养殖工作。

9.2 喂料

9.2.1 青绿饲料不应直接放在笼底网上饲喂。

9.2.2 保持料槽、饮水器、产仔箱等器具的清洁。

9.3 饮水

9.3.1 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9.3.2 饮水设备应定期维修,保持清洁卫生。

9.4 日常清洁卫生

及时清扫兔笼粪便,保持兔舍卫生。

9.5 防鼠害

兔舍应有防鼠的措施,及时清除死鼠。

10 废弃物处理

10.1 兔场废弃物处理应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

10.2 兔粪及产仔箱垫料应经过堆肥发酵后,方可作为肥料。

10.3 兔舍污水应经发酵、沉淀后才能作为液体肥使用。

11 病、死兔处理

11.1 传染病致死的兔尸或因病扑杀的死兔应按 GB 16548 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11.2 兔场不应出售病兔、死兔。

11.3 病兔应隔离饲养,由兽医进行诊治。

12 生产记录

12.1 所有记录应准确、可靠、完整。

12.2 生产记录,包括配种日期、产仔日期、产仔数、断奶日期、断奶数、出栏数等。

12.3 种兔系谱、生产性能记录。

12.4 各阶段使用的饲料配方及添加剂成分记录。

12.5 免疫、用药、发病和治疗记录。

12.6 资料应最少保留 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管理准则

NY/T 5133—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7 千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616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h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NY/T 5133-2002

